

关于开展2017年度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下达2017年秋季学期普通高校研究生助学金和2017-2018学年学业奖学金指标的通知》（苏财教〔2017〕135号）和《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南中医大研字〔2014〕24号）文件精神，2017年度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正式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博士、硕士研究生。

二、评选要求

1. 2017级新生学业奖学金由研究生院根据研究生入学考试总成绩评定，无需个人申报；

2. 2015、2016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各学院、各有关单位按分配名额评定；

3.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按照《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补充规定》文件规定，结合自身专业特点制定相符合的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在各单位网站上挂网并通知研究生。

4. 关于名额和发放标准，2015、2016、2017级硕士和2015级博士研究生按照附件1执行；2016级、2017级博士研究生按照附件2执行；

5. 研究生填报信息需真实有效；

6. 评审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三、名额分配

2015、2016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详见附件3（附件3包括2015级和2016级两个分表）。

四、评选流程

1.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制定符合本单位专业特点的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3. 积极宣传，确保通知到每一位有资格参评的研究生，组织研究生进行报名

(具体评定办法和要求详见相关单位通知)；

4.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学习、科研、社会活动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评审，确定获奖人员名单和等级并予以公示。

五、材料报送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于2017年12月22日前将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附件4)、学业奖学金评审过程登记表(附件5)电子版及纸质版送交研究生院。联系人：李怡；联系电话：025-85811355；邮箱：liy@njucm.edu.cn。

附件1：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附件2：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补充规定

附件3：2015、2016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表(包括2015级和2016级两个分表)

附件4：2017年度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

附件5：2017年度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过程登记表

附件6：2017年度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责任单位及联络人

研究生院

2017年12月13日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219号）以及《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江苏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教〔2013〕2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授予在学习、科研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中表现优秀的博士、硕士研究生（以下统称“研究生”），基于不同的获奖类型和等级，资助研究生完成学业。

第三条 奖助对象为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四条 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读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 （三）品学兼优，诚实守信，无学术不端记录；
- （四）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五条 奖励等级与标准

（一）第一学年

按照当年录取总成绩排序，具体等级及标准见下表；

表 1：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分配表

类型	级别	比例	金额(万元/年)
博士	全额	统考生100%	1
硕士	一等	推免生+基础医学院和中医药文献研究所硕士生+其余专业排名前10%的学生	1.2
	二等	排名在11%-70%的学生	0.8
	三等	排名在71%之后和经调剂录取的学生	0.6

(二) 第二、三学年

各学院制定符合本学院专业特点的评定办法，按比例等额评定，具体等级及标准见下表：

表 2：第二、三学年学业奖学金分配表

类型	级别	比例	金额(万元/年)
博士	一等	10%	1.8
	二等	20%	1.4
	三等	70%	1
硕士	一等	20%	1.2
	二等	60%	0.9
	三等	20%	0.6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六条 评定程序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评审领导小组下设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各基层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学院主管领

导、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组成，负责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一）第一学年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在研究生新生入学后，按照学校确定的比例，统一组织评定、公示。

（二）第二、三学年奖学金：每年9月进行评审，学生提供的评审材料截止时间为本评审年度的8月31日。

1. 研究生根据本人情况进行网上报名，经导师同意推荐方可申报；

2. 各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上学年学习、科研、社会活动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评审，确定获奖人员名单和等级，结果在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3. 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定各学院的评审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 公示期间有异议者，可向基层学院评审委员会或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5. 公示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长批准生效。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学业奖学金：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受到通报各级处分且未撤销处分者；

（二）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未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注册者；

（三）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四）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因私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者；

（五）超过规定学制年限者。

第八条 学业奖学金参评材料须为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阶段内获得并与其研究方向相关，“南京中医药大学”必须为各类参评材料的第一署名单位。参评材料不可重复使用。

第九条 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在培养阶段确定身份参与该奖学金的发放。

第三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条 每年11月30日前，学校将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学生。

第十一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奖学金的发放：

- (一) 参评材料弄虚作假；
- (二) 违反学术道德；
- (三) 由于学业不合格而不能按时获得学位；
- (四) 违反校规校纪行为，受到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每年根据研究生的实际情况评审一次，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2014级研究生开始实行，2014年秋季前入学的研究生仍按照原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补充规定

各学院、各规培医院：

为更好的激励博士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支持非定向博士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特制订本补充规定将学业奖学金等级设置标准调整如下：

表 1：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分配表

类型	级别	比例	金额（万元/年）
博 士	一等	全体非定向研究生	1.8
	二等	全体定向研究生	1

表 2：第二、三学年学业奖学金分配表

类型	级别	比例	金额（万元/年）
博 士	一等	全体非定向研究生	1.8
	二等	定向研究生30%	1.4
	三等	定向研究生70%	1

该补充规定自 2016 年 9 月入学研究生开始执行，其它相关要求遵照原《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执行。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2016 年 1 月 8 日

2016 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培养单位	博士			硕 士	总 计	博士人数			硕士人数		
	定 向	非 定 向	总 计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基础医学院	3	7	10	25	35	7	1	2	5	1	5
第一临床医学院（江苏省 中医院）	8	31	39	30	33	3	2	6	6	1	6
第二临床医学院	2	1	3	18	21	1	1	1	4	1	3
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2	9	11	40	51	9	1	1	8	2	8
药学院	8	12	20	14	16	1	2	6	2	8	2
卫生经济管理学院				25	25				5	1	5
护理学院				18	18				4	1	3
外国语学院				2	2				1	1	

信息技术学院				4	4				1	2	1
人文与政治教育学院				3	3				1	2	
心理学院				2	2				1	1	
中医药文献研究所	2	4	6	1 2	1 8	4	1	1	2	7	3
第二附属医院（江苏省第二中医院）				2 3	2 3				5	1 4	4
第三附属医院（南京市中医院）	1		1	6 8	6 9		1		1 4	4 1	1 3
第三临床医学院（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4	2	6	5 2	5 8	2	1	3	1 0	3 1	1 1
附属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1 0	1 0				2	6	2
苏州附属医院（苏州市中医医院）				5 4	5 4				1 1	3 2	1 1
常州附属医院（常州市中医医院）				2 4	2 4				5	1 4	5
无锡附属医院（无锡市中医医院）				1 8	1 8				4	1 1	3
徐州附属医院（徐州市中医院）		1	1	6	7	1			1	4	1

无锡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	2				1	1	
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院 (南京鼓楼医院)	2	2	8	10	2			2	5	1
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 物研究所			7	7				1	4	2
附属徐州市中心医院(徐 州市中心医院)			15	15				3	9	3

2017 年度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审过程登记表

评审单位名称：

评审过程（需附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秘书：

评审委员会成员（需附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

成员：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017 年度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责任单位 及联络人

责任单位	联络人	办公地点	联系电话
基础医学院	章悦	丰盛楼 503	025-85811924
第一临床医学院（江苏省中医院）	杨杰	院办	025-57031672
第二临床医学院	陈昊	丰盛楼 613	025-85811657
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单世云	B8-215	025-85811382
药学院	花文婷	B1-320	025-85811153
卫生经济管理学院	房莲	B13-539	025-85811761
	余有任		
护理学院	王庆	B12-402	025-85811692
外国语学院	元慧颖	B4-545	025-85811564
信息技术学院	邱正国	B4-413 (1)	025-85811574
人文与政治教育学院	谈文琼	B11-429	025-85811671
心理学院	周清玉	B14-505	025-85811550
中医药文献研究所	王进	B14-412	025-85811549
第二附属医院（江苏省第二中医院）	曹菲	科教处	025-83291271
第三附属医院（南京市中医院）	潘金津	科教科	025-52276506
第三临床医学院（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范晨怡	科教处	025-52362014
附属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吴聪	教学办	025-85370952
苏州附属医院（苏州市中医医院）	吴酉霆	科教科	0512-67872513
常州附属医院（常州市中医医院）	周云庆	科教科	0519-89896981
无锡附属医院（无锡市中医医院）	杨程伊	教育处	0510-88859999-790 08
徐州附属医院（徐州市中医院）	杨海	科教科	0516-68692013

	燕		
无锡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卢咏 蕙	科教科	0510-82620157
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院（南京鼓楼医院）	蔡楠	教育处	025-68183126
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	贾琳		010-66931641
	封艳 慧		
附属徐州市中心医院（徐州市中心医院）	杜雪	科教科	0516-83956030